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怡靜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  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0808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80861\_Attach01.pdf、109008086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109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  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  
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